

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文件

凉农函〔2024〕268号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凉山州自然资源局
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不动产登记证书附记栏记载畜禽养殖设施
基本信息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我州畜禽养殖设施管理，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证书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登记，现将《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不动产登记证书附记栏记载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的通知》（川农函〔2024〕558号）转发你们，根据我州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畜禽养殖设施登记的重要性

畜牧业产值常年保持在一产经济总产值的近30%，是我州一产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贷款渠道少、贷款额度低、贷款困难”是阻碍畜牧业扩产增量提质的重要因素，一旦在不动产权证上登记，不仅

可以作为抵押担保、产权交易的重要依据，有效缓解畜禽养殖融资难题，还有利于养殖场转让、租赁、搬迁等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设施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推动畜牧业发展保驾护航。

二、严格登记程序，保障养殖业主权益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记载范围和操作流程”严格审核权利人畜禽养殖设施相关情况，对记载范围内的事项做到“不漏记、不多记、真实准确”，对符合条件的权利人申请事项要及时受理、快速处置；各县（市）自然资源局要严格审查要件材料，及时做好信息记载和不动产权证书核发，充分保障养殖业主合法权益。

三、加强政策宣传，鼓励自主申请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多渠道、广范围”加强政策的宣传，充分调动养殖业主的积极性，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鼓励养殖业主办理畜禽养殖设施登记，同时要做好指导和服务，进一步提高畜禽养殖设施管理水平，促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

附件：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不动产登记证书附记栏记载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的通知



附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川农函〔2024〕558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在不动产登记证书附记栏记载 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加强我省畜禽养殖设施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畜禽养殖设施用地符合设施农用地要求，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土地经营权，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查、据实登记”原则，可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证书附记栏中记载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

二、职能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省畜禽养殖设施日常管理及监督、养

殖设施记载技术资料审核；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养殖设施基本信息记载。

三、记载范围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猪、牛、羊、兔、禽等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主要包括畜禽养殖圈舍，以及饲料储存与生产配制车间、粪污处置设施、防疫设施、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暂不记载特种畜禽养殖设施。

四、操作流程

1.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权利人畜禽养殖设施相关情况。申请人需持以下材料到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提出审核申请。

①四川省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审核申请书（附件1）。

②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2）。

2.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测绘机构到现场查验测绘，申请人需准备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相关资料备查（附件3）。

3. 农业农村部门技术人员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验情况据实审核，出具的《四川省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审核表》，作为记载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的依据（附件4）。

4. 暂未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可持本人身份证明、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地籍调查成果、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审核表，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首次登记。

5. 已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可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不动产权证书、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审核表，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6. 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权利人申请审查要件材料，将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记载于附记栏，并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相关事项

1. 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仅作为现状客观描述，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进行记载，随不动产登记证失效自动作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不对记载信息作价值判断、不承担担保责任。

2. 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四川省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审核表》在附记栏中客观记载，不得随意增加事项内容。

3.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畜禽养殖设施基本情况不收取费用，测绘机构按相关规定依法向权利人收取测绘费用。

4. 本通知适用于四川省范围内相关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设施基本信息的记载；各地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四川省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审核申请书
2.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备查资料

4. 四川省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审核表



附件 1

四川省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审核申请书

(样式)

_____县(市、区) _____(农业农村部门)：

我单位 _____(单位名称/养殖场)

畜禽养殖设施所有权属清晰，项目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畜禽养殖设施用地符合用地审批要求，并承诺提交的相关材料完全真实有效，按要求填写了《四川省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表》，请予以审核。

申请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表

设施名称	单层设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整栋设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施结构	建成时间	设计使用 年限
备注	表格可添加				

附件 2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女士/先生，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住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 3

备查资料

1.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与施工相关图文资料。
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等建设工程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畜禽养殖设施平面图及地理坐标（可由测绘机构绘制）。
4.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4

四川省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审核表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地址			
测绘机构 意见	(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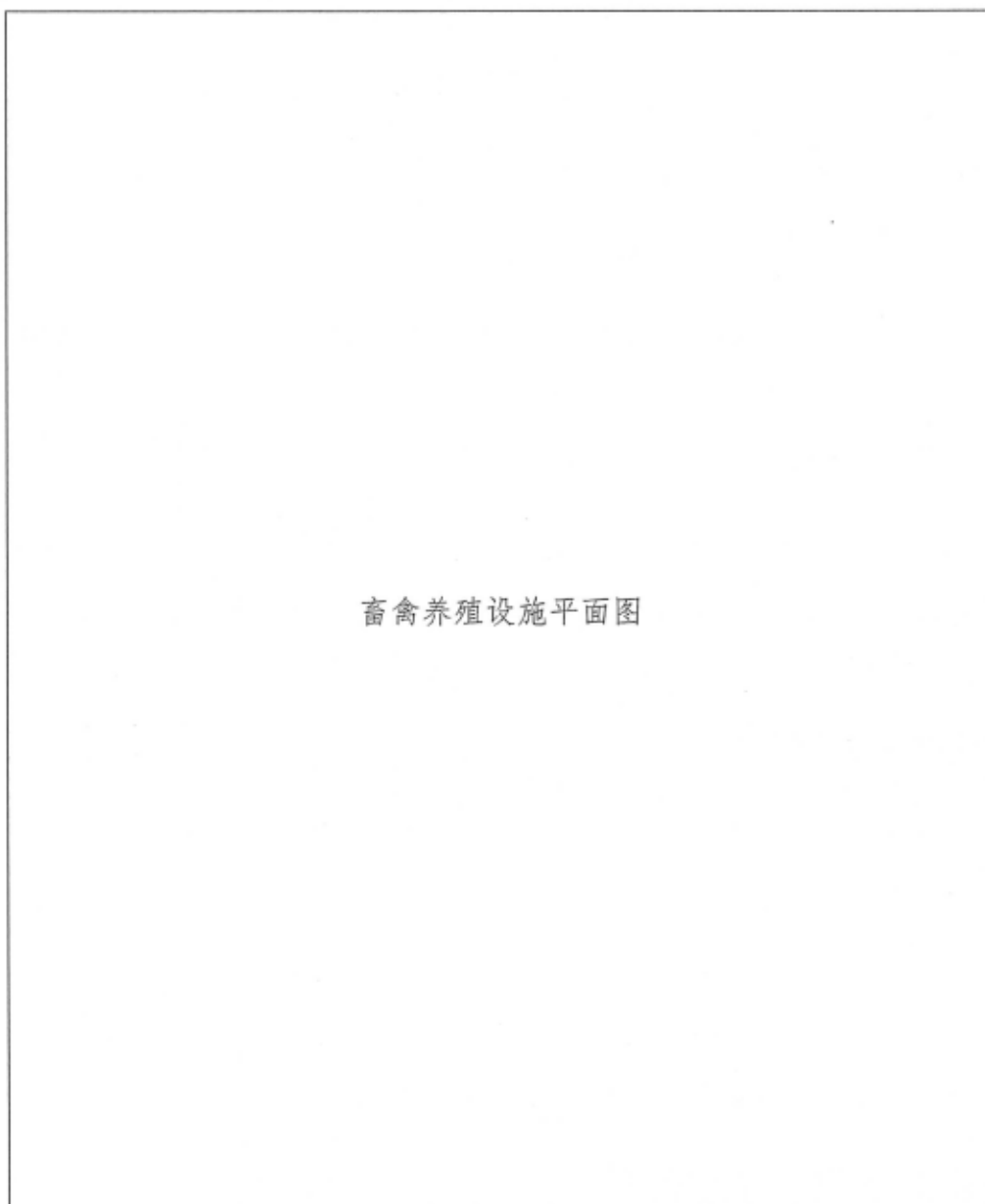
附件 4-1

四川省畜禽养殖设施基本信息表

设施名称	单层设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整栋设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施结构	建成时间	设计使 用年限
备注	表格可添加				

附件 4-2

畜禽养殖设施平面图



附件 4-3

畜禽养殖设施地理坐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